

甘肃无纺织地毯厂及周边（博源国际）棚户区  
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晟林验字【2019】 020 号

项目名称：甘肃无纺织地毯厂及周边（博源国际）棚户区  
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委托单位：定西六和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晟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建设单位：定西六和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刘岐江

编制单位：甘肃晟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贾智淇

项目负责人：马应文

建设单位：定西六和房地产开发 编制单位：甘肃晟林环保科技有  
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限公司（盖章）

电话：

电话：0932-6961119

传真：

传真：

邮编：743000

邮编：743000

地址：定西市安定区交通路 459 号（原无纺织地毯厂）  
地址：定西市安定区循环经济产  
业园新城大道 4 号



地下车库换气扇



厂界北侧-医院



化粪池



厂区垃圾桶



小区绿化



地下车库进口

表一 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甘肃无纺地毯厂及周边（博源国际）棚户区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	定西六和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	刘岐江	联系人	张文澜		
通讯地址	定西市安定区交通路 459 号（原无纺地毯厂）				
联系电话	18893249777	传真	/	邮政编码	743000
建设地点	定西市安定区交通路 459 号（原无纺地毯厂）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改		行业类别及代码	房屋工程建筑 E4710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7 年 5 月	
试运行时间	2019 年 8 月--2019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12.21---2019.12.22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定西市安定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定西春晓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占地面积	27619.8m <sup>2</sup>		绿化面积	8933.83m <sup>2</sup>	
环评总投资	50000 万元	环评环保投资	235 万元	环评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47%
实际总投资	50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38 万元	实际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476%
验收监测依据	<p><b>1.法律、法规</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li> <li>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7）；</li> <li>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li> <li>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li> <li>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li> <li>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1）；</li> <li>7.《甘肃省 2018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甘大气治理领办发[2018]7 号；</li> <li>8.《甘肃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作战方案（2018--2020年）》（甘政发{2018}68号；</li> <li>9.《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li> </ol> <p><b>2.规章制度及技术规范</b></p>				

	<p>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11.20）；</p> <p>2.《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年第9号；</p> <p><b>3.其他相关文件</b></p> <p>1.《甘肃无纺地毯厂及周边（博源国际）棚户区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定西六和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4月；</p> <p>2.《甘肃无纺地毯厂及周边（博源国际）棚户区改造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定西市生态环境局安定分局，安环评表[2017]1号；</p> <p>3.甘肃无纺地毯厂及周边（博源国际）棚户区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定西六和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2019.12.18。</p>																				
<p><b>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b></p>	<p><b>1.验收标准选取原则</b></p> <p>1.验收执行标准以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时采用的各种标准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要求为依据；</p> <p>2.在验收时执行标准更新或者颁布相关标准，则本次验收评价标准参考更新或者新颁布的国家或地方标准。</p> <p><b>2.项目验收范围</b></p> <p>本次验收范围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评价范围一致，即本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及环保工程等进行验收。</p> <p><b>3.污染物排放标准</b></p> <p>(1)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p>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B级标准。详见表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单位 mg/L</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项目名称</th> <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th> <th>项目名称</th> <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PH 值</td> <td>6.5---9.5</td> <td>色度</td> <td>64</td> </tr> <tr> <td>SS</td> <td>400</td> <td>BOD<sub>5</sub></td> <td>350</td> </tr> <tr> <td>COD</td> <td>500</td> <td>氨氮</td> <td>45</td> </tr> <tr> <td>动植物油</td> <td>100</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项目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项目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PH 值	6.5---9.5	色度	64	SS	400	BOD <sub>5</sub>	350	COD	500	氨氮	45	动植物油	100		
项目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项目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PH 值	6.5---9.5	色度	64																		
SS	400	BOD <sub>5</sub>	350																		
COD	500	氨氮	45																		
动植物油	100																				

(2)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地下车库尾气、饮食油烟等；饮食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油烟排放标准。详见表 1-2。

**表 1-2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摘录）**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油 烟	2.0

(3)噪声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B 级标准。详见表 1-3。

**表 1-3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功能类别	昼间	夜间
2	60	50
4	70	55

(4)固体废弃物排放标准

项目一般固废排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2013年第36号文）中有关规定。

<p><b>项目建设过程 简述（项目立 项~试运行）</b></p>	<p>1.2017年2月8日取得定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对定西市安定区甘肃无纺地毯厂及周边（博源国际）棚户区改造项目的批复，定建发[2017]48号。</p> <p>2.2017年2月27日委托定西春晓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p> <p>3.2017年4月1日召开了甘肃无纺地毯厂及周边（博源国际）棚户区改造项目评审会。</p> <p>4.2017年5月17取得该项目的环评报告表批复，安环评表[2017]1号；</p> <p>5.2019年12月18日定西六和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委托甘肃晟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甘肃无纺地毯厂及周边（博源国际）棚户区改造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p> <p>6.甘肃晟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对甘肃无纺地毯厂及周边（博源国际）棚户区改造项目进行环保验收监测。本项目现已建设完成，此次针对本项目开展验收；</p>
--	---

## 表二

### 工程建设内容

#### 1、项目名称及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甘肃无纺布地毯厂及周边（博源国际）棚户区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甘肃六和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2、项目地理位置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位于甘肃省定西市安定区北部，项目用地东侧临城市主干道交通北路，南侧临城南六路，西侧临滨河东路，北侧临市妇幼保健院和疾控中心。占地面积 27619.8m<sup>2</sup>；根据现场实际勘查，本项目建设前后地理位置未发生变化，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1。

#### 3、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场地呈长方形；1#、2#楼，3#、4#楼，5#、6#楼分别由南向北一字型南北向行列布置，形成“三横”，同时从城南六路入口引入的南北向景观大道和另一条消防通道一起形成了“两纵”的流线格局，最后沿用地三个临街面分别布置住宅楼和酒楼，形成“一环”。这样就形成了“三横两纵一环”的总平面布局。每单元门口设置有垃圾收集桶，本项目共新建 3 座化粪池，项目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全部排入定西市污水处理厂。

根据现场实际勘查，本项目建设前后，本项目平面布置图未发生变化。如图 2 所示。

#### 4、项目投资及资金来源

##### 4.1 项目投资

本项目总概算 50000 万元，环保投资 23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0.47%。根据实际调查，本项目实际环保投资为 238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0.476%。环保投资增大主要由于施工期环保投资较大。

##### 4.2 资金来源

项目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

#### 5、供电

根据调查，本项目用电由市政 110KV/10KV 变电站引两回 10KV 电源作为正常供电电源，经由 10KV 城市电力电缆沟敷设至小区前，再穿高压管理地敷设至地下车库的



10KV 配电室。

设置了总容量 5800KV/A 变压器为本工程供电。在负一层地下车库建设了一座柴油发电机室，地下设一台自启动型柴油发电机组作为低压备用电源，电压等级为 0.35KV/0.22KV。较环评阶段未发生变化。

### 6、供气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用气主要为安置楼居民生活用气，气源接自安定区市政府供气管网。较环评阶段未发生变化。

### 7、供暖

根据现场实际勘查，本工程采用市政集中供暖，热源为渭源街十字供热公司；本项目实际建设了换热站一处，位于地下车库，主要为 1#酒店、7#酒店及 2/3/4/5/6/8/9 住宅楼提供冬季热源。较环评阶段未发生变化。

### 8、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128610.56m<sup>2</sup>，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 107825.28m<sup>2</sup>，地下建筑面积为 20785.28m<sup>2</sup>，项目主要包括 9 栋楼和 1 个地下车。分别为 1-9#楼；其中 1#楼为 31 层 A 型独立住宅楼；2#楼为 31 层 A 型商住楼；3#楼为 33 层 B 型商住楼；4#楼为 33 层 C 型独立住宅楼；5#楼为 28 层 D 型独立住宅楼；6#楼为 28 层 D 型商住楼；7#楼为 13 层高端酒店，1-2 层为配套商业，3-13 层为酒店服务用房和客房；8#楼为 5 层商住楼，1-3 层为商业，4-5 层为住宅；9#楼为 6 层商务酒店，1-2 层为配套商业，3-6 层为客房部分。

根据现场实际勘察及与业主沟通，本项目建设内容和建筑面积较环评阶段相比，由于实际未建设公厕，故地上建筑面积减少。本项目主要由主体工程、公用工程、辅助工程及环保工程组成。主要项目组成对照表见表 2-1。

**表 2-1 主要项目组成对照表**

项目	具体工程	环评项目名称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1#楼	1#楼为 31 层 A 型独立住宅楼，一类高层建筑，层高均为 3.0 米。1#楼 A4 户型位置 1-2 层为物业用房（配套文化活动用房，建筑面积为 202.20m <sup>2</sup> ，建筑高度为 93.00 米）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 1#楼为 31 层独立住宅楼，1-2 层为物业用房，户型及层高未发生变化；建筑面积和建筑高度未发生变化。

2#楼	2#楼为 31 层 A 型商住楼，商业沿城南六路（小区主要出入口）2 层，交叉口位置 4 层，沿交通路 3 层。商业层高 5.4 米、4.8 米，住宅楼高 3.0 米。一类高层建筑。建筑高度 93.00 米。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 2#楼为 31 层商住楼，商业沿城南六路（小区主要出入口），交叉口位置 4 层，沿交通路 3 层。商业层高未发生变化，住宅楼层高未发生变化。总建筑高度为 93.00 米。
3#楼	3#楼为 33 层 B 型商住楼。商业 3 层，层高为 5.4 米、5.1 米、5.1 米。住宅楼高 3.0 米。一类高层建筑。3#楼底层设消防控制室，建筑面积 46.01m <sup>2</sup> ；物业用房，建筑面积为 34.49m <sup>2</sup> ，建筑高度为 99.00 米。	根据现场勘查，3#楼为 33 层商住楼。商业楼共计 3 层，层高未发生变化；住宅楼高为 3.0 米。3#楼楼底设消防控制室，建筑面积未发生变化；物业用房建筑面积及建筑高度未发生变化。
4#楼	4#楼为 33 层 C 型独立住宅楼，一类高层建筑，层高均为 3.0 米，4#楼底层设物业用房，建筑面积 34.27m <sup>2</sup> 。建筑高度为 99.00 米。	根据现场勘查，4#楼为 33 层独立住宅楼，层高未发生变化；4#楼底层物业用房建筑面积及高度未发生变化。
5#楼	5#楼为 28 层 D 型独立住宅楼，一类高层建筑，层高均为 3.0 米。5#楼底层设物业用房，建筑面积 34.27m <sup>2</sup> 。建筑高度为 84.00 米。	根据现场勘查，5#楼为 28 层独立住宅楼，楼底层设物业用房，建筑面积及建筑高度未发生变化。
6#楼	6#楼为 28 层 D 型商住楼，商业 3 层，层高为 5.8 米、5.1 米、5.1 米。住宅楼层高 3.0 米。一类高层建筑。6#楼底层临交通路设公共厕所，建筑面积 50.81m <sup>2</sup> ；临住宅入户大堂两侧设物业用房，建筑面积 213.45m <sup>2</sup> 。建筑高度为 84.00 米。	根据现场勘查，6#楼为 28 层商住楼，商铺为 1--3 层；层高未发生变化；住宅楼层高未发生变化。6#楼底层临交通路未建设公共厕所，建筑面积减少；临住宅入户大堂两侧设立了物业用房，建筑面积及建筑高度未发生变化。
7#楼	7#楼为 13 层高端酒店，1-2 层为配套商业，3-13 层为酒店服务用房和客房。1-2 层配套商业层高为 5.1 米、4.5 米，3 层为 4.5 米，3-13 层为 3.6 米。一类高层建筑。建筑高度为 55.60 米。	根据现场勘查，7#楼为 13 层高端酒店；目前酒楼外部工程已竣工，1-2 层为配套商业，3-13 层为酒店服务用房和客房。层高及建筑高度未发生变化。
8#楼	8#楼为 5 层商住楼，1-3 层为商业，4-5 层为住宅。商业层高为 5.9 米、4.5 米、	根据现场勘查，8#楼为 5 层商住楼，1-3 层为商业，4-5 层为住宅。商业层高及

		4.5 米，住宅层高为 3.6 米。二类多层建筑。建筑高度为 22.30 米。	住宅层高未发生变化。总建筑高度未发生变化。
	9#楼	9#楼为 6 层商务酒店，1-2 层为配套商业，层高为 5.4 米、4.5 米。3-6 层为客房服务，层高为 3.3 米。二类多层建筑。建筑高度为 23.30 米。	根据现场勘查，9#楼为 6 层商务酒店；层高及总建筑高度未发生变化。
辅助工程	地下工程	地下一层包括机动车库、人防车库、非机动车库、商业及设备用房，总建筑面积 20892.91。其中机动车停车位 492 个，非机动车停车位 1110 个。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地下一层包括机动车库、人防车库、非机动车库、商业及设备用房；总建筑面积未发生变化；机动车停车位和非机动车停车位未发生变化。
	公建配置	项目周边附近有配套小学中学，本项目不设小学中学幼儿园，项目附近配套商业有储蓄、邮政、医疗、卫生等社区服务，可满足本区域住户要求，因此不再新建，项目物业管理等用房设在 6#楼。	根据调查，项目物业用房等用房设在 6#楼；本项目实际未建设小学中学幼儿园。
	配套公厕	在本项目 6#楼底层临交通路设一座公共厕所，建筑面积 50.81m <sup>2</sup>	根据调查，本项目实际未在临交通路设立一座公共厕所，建筑面积较少；不属于重大变更。
公用工程	排烟系统	项目设置排烟系统，由火灾探测报警系统和消防控制室控制。	已建设排烟系统，实际由火灾探测报警系统和消防控制室控制。
	照明系统	每套住宅内设置家居配电室一套，箱内照明与空调、各功能房间等插座回路分开设置。	已建设，每栋住宅楼设置了家居配电室一套；
	给水系统	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给水系统竖向分区，低区由小区给水管网供给，高区由生活水箱及变频调速供水设备供水。	根据调查，本项目实际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系统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系统根据道路走向及市政预留井井底标高，统一收集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本工程已实际建设了雨污分流制，雨水经统一收集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供电系统	本工程用电由市政 110V（或 220KV）/10KV 变电站引两回 10KV 电源作为正常供电电源，经由 10KV 城市电力电缆沟敷设至小区前，再穿高压管埋地敷设至地下车库内的 10KV 配电室。本工程各公用及专用变电所 10KV 电源均引自本工程 10KV 配电室，10KV 配电线路采用 YJV-10KV 电力电缆。	本项目实际已建设配电室，供电由市政变电站供给。
	供暖系统	本工程采用市政集中供暖，拟建换热站一处，为 1# 酒店、7# 酒店及 2/3/4/5/6/8/9# 住宅楼提供冬季热源。1# 酒店、7# 酒店设独立板式换热器，末端采用辐射地板供暖系统。	根据调查，本项目采取市政集中供暖；项目实际在地下建设了一处换热站，为住宅楼和商业楼、酒店提供冬季热源。酒店设了独立板式换热器，末端采用了辐射地板供热系统。
	消防系统	本项目配备消火栓给水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气体灭火系统、移动式灭火配置。	项目实际已配备消火栓给水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气体灭火系统，移动式灭火配置。
环保工程	废气	居民饮食油烟经抽油烟机处理，排入竖式烟道至屋顶排放；汽车尾气则通过采用加强管理手段以减少塞车、减少汽车尾气低速进出停车场，同时地下车库设独立的通风设施等措施减轻影响。	经调查，本项目居民饮食油烟经过油烟机处理排入竖式烟道至屋顶排放；汽车尾气通过机械排风系统等减轻影响。
	废水	本项目建设 3 座 100m <sup>3</sup> 的玻璃钢化粪池，位于项目南侧，项目污水经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实际建设了 3 座 100m <sup>3</sup> 的混凝土化粪池，位于项目南侧；项目污水经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固废	小区及商铺内设有垃圾收集桶，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	经调查，项目小区及商铺内设有垃圾收集桶，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噪声	小区噪声主要来自设备噪声、进出车辆噪声、社火活动噪声，进出车辆噪声则要求在小区内禁止车辆鸣笛；社会活动噪声通过管理及隔音措施。	经调查，小区内禁止车辆鸣笛，地下车库进出口位于项目区西侧，车辆不允许进入小区内；社会活动噪声通过管理及隔音措施降低污染。
拆除工程	本项目原址为无纺地毯厂以及住宅，总涉及拆迁改造户数为 68 户，均为老旧建筑，主要	根据调查，本项目原址为无纺地毯厂	

为砖混结构。拆除总面积 6104m <sup>2</sup> 。原址不存在现状污染问题。	及住宅，未发生变化。拆除面积未发生变化。原址不存在污染问题。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主体工程已建设完成。根据上表可知，参考《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 1、建设项目技术经济指标

根据现场调查，本次验收建设项目技术经济指标对照情况见表 2-2。

表 2-2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对照表

序号	项目	环评要求面积	实际建设情况	实际建设面积	
1	总用地面积	27619.8m <sup>2</sup>	总用地面积	27619.8m <sup>2</sup>	
2	总建筑面积	128610.56m <sup>2</sup>	总建筑面积	128610.56m <sup>2</sup>	
3	地上建筑面积	107825.28m <sup>2</sup>	地上建筑面积	107774.59m <sup>2</sup>	
	其中	住宅建筑面积	78162.06m <sup>2</sup>	住宅建筑面积	78162.06m <sup>2</sup>
		商业住宅面积	12134.29m <sup>2</sup>	商业住宅面积	12134.29m <sup>2</sup>
		酒店建筑面积	15629.62m <sup>2</sup>	酒店建筑面积	15629.62m <sup>2</sup>
		公厕建筑面积	50.69m <sup>2</sup>	公厕建筑面积	/
		消防控制室建筑面积	91.38m <sup>2</sup>	消防控制室建筑面积	91.38m <sup>2</sup>
		物业用房建筑面积	689.82m <sup>2</sup>	物业用房建筑面积	689.82m <sup>2</sup>
公寓建筑面积	1067.42m <sup>2</sup>	公寓建筑面积	1067.42m <sup>2</sup>		
4	地下建筑面积	20785.28m <sup>2</sup>	地下建筑面积	20785.28m <sup>2</sup>	
	其中	机动车库建筑面积	10000.14m <sup>2</sup>	机动车库建筑面积	10000.14m <sup>2</sup>
		人防车库建筑面积	5965.79m <sup>2</sup>	人防车库建筑面积	5965.79m <sup>2</sup>
		非机动车库建筑面积	1665.60m <sup>2</sup>	非机动车库建筑面积	1665.60m <sup>2</sup>
		商业建筑面积	1634.95m <sup>2</sup>	商业建筑面积	1634.95m <sup>2</sup>
设备用房建筑面积	1518.80m <sup>2</sup>	设备用房建筑面积	1518.80m <sup>2</sup>		
5	容积率	3.904	容积率	3.904	
6	建筑基底面积	7113.48m <sup>2</sup>	建筑基底面积	7113.48m <sup>2</sup>	
7	绿化面积	8933.83m <sup>2</sup>	绿化面积	6000m <sup>2</sup>	
8	绿地率	32%	绿地率	32%	
9	设计总户数	701 户	设计总户数	701 户	
10	地下机动车位	492 辆	地下机动车位	492 辆	
	其中	住宅机动车位	347 辆	住宅机动车位	347 辆
		商业机动车位	130 辆	商业机动车位	130 辆
	地下水商业机动车位	15 辆	地下水商业机动车位	15 辆	
地下非机动车位	1110 辆	地下非机动车位	1110 辆		

根据实际调查，本项目①由于实际未建设公厕，故地上建筑面积减少。

## 2、水源及水平衡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用水主要包括生活用水及绿化用水等。项目实际供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项目实际采用了雨污分流制，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再排入市政排水管网。雨水经雨水管网汇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根据实际调查可知，本项目实际建设 100m<sup>3</sup> 化粪池 3 座，位于项目厂区北侧。

本项目排放污水量主要为住宅楼、商业楼、物业及绿化等产生的生活污水。本项目水去向图见图 3。项目实际水平衡阶段未发生变化，实际用水平衡见表 2-3 及图 2-3。

表 2--3 项目供排水对照表

序号	用水过程	环评阶段用水量	实际运行阶段用水量	处理方式
1	住宅生活用水	78594.45m <sup>3</sup> /a	78594.45m <sup>3</sup> /a	经化粪池处理后 排入污水处理厂
2	商铺用水	21234.5m <sup>3</sup> /a	21234.5m <sup>3</sup> /a	
3	酒店用水	87600m <sup>3</sup> /a	87600m <sup>3</sup> /a	
4	绿化用水	670m <sup>3</sup> /a	670m <sup>3</sup> /a	用于绿化
5	未预见用水	18810m <sup>3</sup> /a	18810m <sup>3</sup> /a	/
6	合计	206909.95m <sup>3</sup> /a	206909.95m <sup>3</sup>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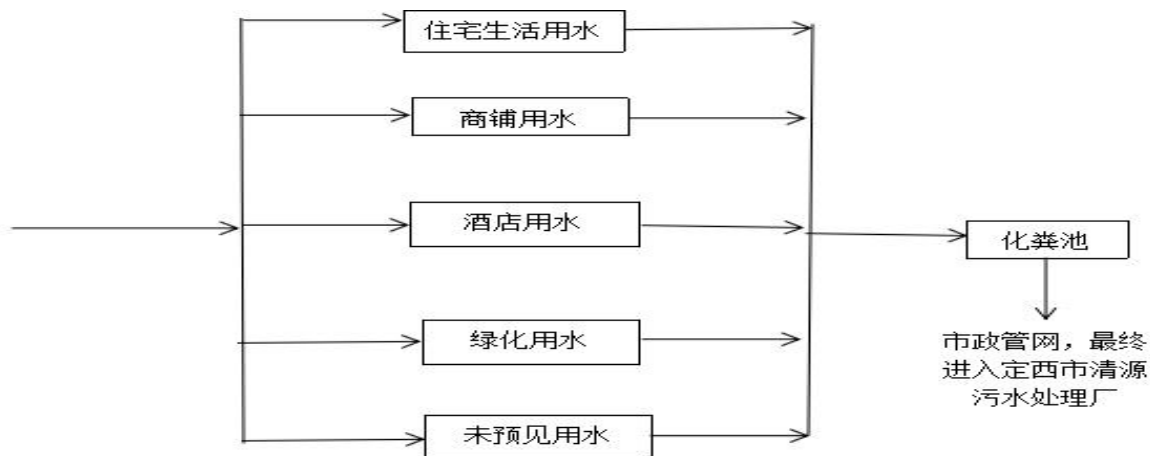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水平衡图

## 3、敏感保护目标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甘肃省定西市安定区北部，项目敏感保护见表 2--4 及图 2--4。

表 2-4 敏感保护目标对照表

序号	环境保护目标	距项目方位、距离		影响因素	执行标准	备注
		方位	距离 (m)			
1	地毯厂家属院	北	95		《环境空气质量标	/

2	定西市人民医院	西南	205	大气环境 声环境	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 准》(GB3096-2008) 中2类标准和4a类 标准	无变化
3	金荣花苑小区	北	125			无变化
4	东河村居民	东	65			无变化
5		东南	30			无变化
6	关川河	西	20	水环境	《地表水环境质量 标准》(GB3838— 2002)中IV类标准	无变化

根据现场实际勘查，本项目敏感点地毯厂家属院实际变更为定西市康复医院。根据监测点位表明，项目敏感点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及4a类标准限值要求。

##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工艺流程图及产污节点）

### 4.1 施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为居民区住宅建设项目，实际建设阶段较环评阶段未发生变化。作为建筑工程项目，其建设过程可分为前期准备、建筑施工和建成运行三个阶段，前期准备阶段主要为策划，选址，地质勘探，方案、工程设计，施工阶段主要为场地平整、基础工程，主体工程及装饰工程和辅助工程，现阶段施工期结束，进入运营期，工程建设工艺流程见图 2--5。

### 4.2 运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建设运营阶段，废水主要来源于生活居民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废气主要来源于地下车库废气及居民厨房废气，厨房废气经专用烟道排放、地下车库废气由换气筒排放。固体废弃物主要来源于居民生活垃圾。社区生活垃圾桶收集后有专门的环卫部门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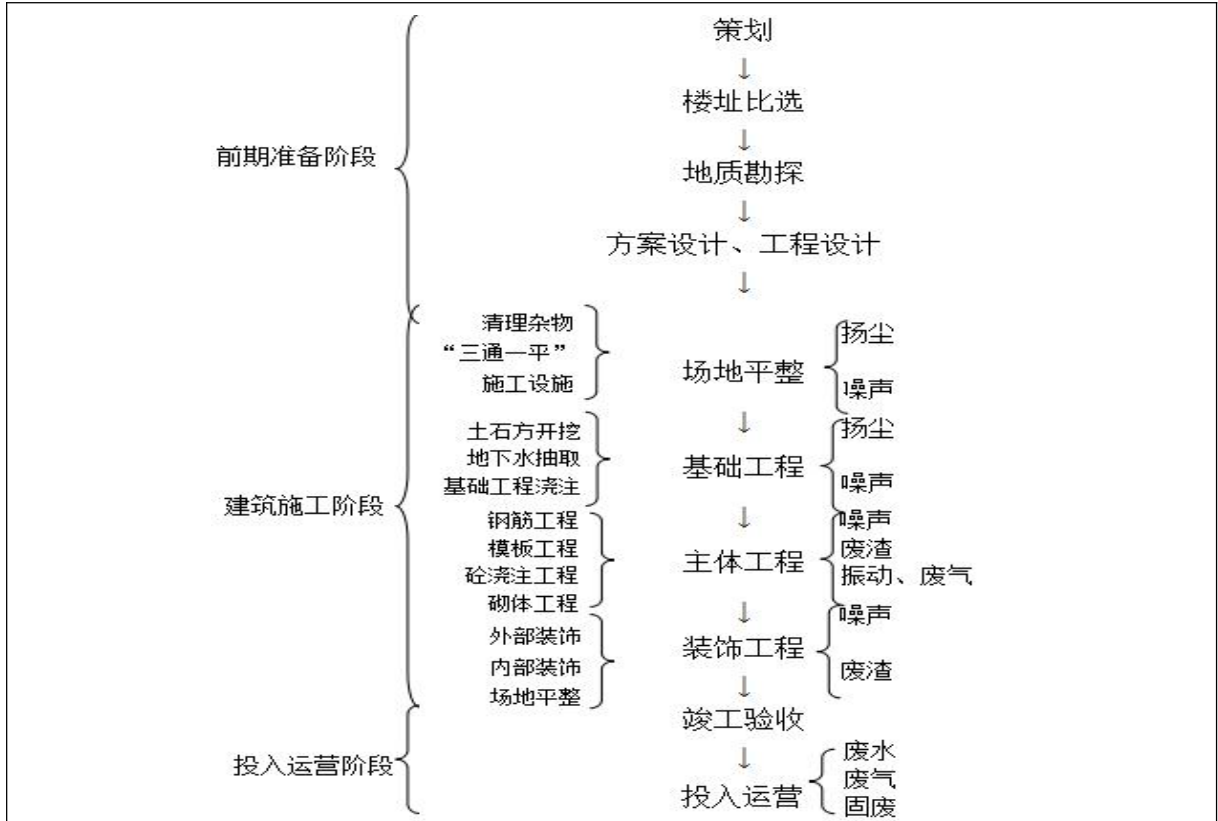


图 2--5 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图

在实际建设运营中，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固废废物及废水；实际已建设垃圾收集桶 20 个及 100m<sup>3</sup>化粪池 3 座；固体废物经生活垃圾桶集中收集后交由垃圾填埋场处理，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定西市清源污水处理厂处理。



表三

### 主要污染物、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3.1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间污水主要来源于住宅生活用水、商铺污水、酒店污水。

本环评要求施工单位建设 100m<sup>3</sup>化粪池 3 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定西市清源污水处理厂，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sub>5</sub>、SS、氨氮、动植物油。

根据实际调查，在运营期间化粪池已建设完成，进入业主入住阶段。本阶段入住业主较少，因此所产生的废水较少量。所产生的废水主要有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污水管网处理。



化粪池进口



化粪池出口接入市政管网

#### 3.2 废气

根据实际调查，本项目运营期间废气主要来源于汽车尾气、炊事废气及垃圾收集点废气。

根据环评要求，本项目酒店厨房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 2.0mg/m<sup>3</sup> 标准限值要求。根据现场实际勘查，由于本项目酒店未承包经营，故本次验收不对酒店饮食油烟进行监测；待酒店正式经营后，对饮食油烟进行监测。

本项目在实际建设中地下停车场通过集中抽风通过竖向井引至停车场楼顶由排气筒排放。通过采用了布局通道、车位，加强管理等手段来减少塞车，减少了汽车低速进出停车场，降低了废气的排放。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居民使用天然气为主要原料。天然气为清洁能源，油烟经过抽油烟机进行处理后，油烟废气由抽油烟机接入排烟管道集中排出，排入到区域大气

环境中，对环境空气产生的影响不大。

本项目生活垃圾采取了袋装化分类处理，生活垃圾经处理后，由环卫工人及时清运，保持垃圾收集点周围良好的卫生情况，垃圾臭味的挥发减少，对周围环境空气的污染减少，对小区居民及周围居民生活影响减少。

综上所述，废气对环境影响较小；根据实际调查，本项目试运行期间未收到有关废气方面的投诉。

### 3.3 噪声

①风机选用了低噪声产品，各项设备均选用了高效率低能耗的产品。

②房间的房门采用隔声门，临街窗户采用双层隔声玻璃（厚度 10mm）；

③在电动设备、循环泵等基础都加设了隔振垫。在底部加装隔振垫，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设施。对备用发电机等在运行时，尽量避免和减少零件之间的碰撞和响动，尽量采用噪声较低的零部件代替容易发声的金属零件，对于产生噪声特别大零件或工艺流程，进行局部封闭，而对于设备中容易产生噪声的部位采用消声手段；

④项目内道路交通均设置了限速、禁鸣标志，道路两旁均种植高大树木、绿化带，临街建筑均安装双层中空隔音玻璃，外墙建筑材料使用隔音效果好的装修材料。

⑤加强进出车辆的管理，采取了进出停车场内限制鸣笛等管理措施。

本项目采取了以上措施后，根据项目环境噪声结果表明，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相关标准。经调查，外界环境对临街住户未造成重大影响，施工及试运行期间未收到有关环境噪声方面的投诉。



住户内隔声门窗



临街商铺

### 3.4 固体废物

经现场实际调查，项目建设完成后，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和化粪池

污泥。本项目在小区及商铺外设置垃圾桶，共计 20 个垃圾桶。生活垃圾由物业管理部门统一收集后运到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理。

项目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处理污水时经化粪池沉淀的污泥约 180 天进行清掏，每年清掏 2 次；由环卫部门指定专人、专车进行有偿清掏并外运。

经实际调查可知，本项目采取措施后，项目小区生活垃圾及其他垃圾已分配到位，按时清扫及收集，未见垃圾的随意丢弃。此项环保措施实施到位，未对环境产生影响。

### 3.5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3.5.1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根据现场实际调查可知，本项目实际总投资额为 50000 万元，环保投资额为 238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 0.476%。环保设施情况对照表见表 3-1。

表 3-1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对照表

时期	项目	环评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建设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 (万元)	实际环保投 资(万元)
施 工 期	大气	设围墙、洒水降尘、临时道路硬化、施工材料和借土临时堆放覆盖	已完成	15	20
	污水	基坑废水以及施工废水沉淀池	已完成	3	4
	噪声	设备维护、警示牌等制作，设立围墙	已完成	15	16
	固废	废弃土方、建筑垃圾清运	已完成	35	38
运 营 期	大气	车辆限速等标识牌设置、小区内洒水降尘、地下室安装烟风机、住宅楼竖井烟道；酒店集气罩、竖井烟道、油烟净化器、3m 排气筒	实际已建设住宅楼竖井烟道、地下室已安装烟风机、已建设酒店集气罩、3m 排气筒	52	50
	废水	3 座 100m <sup>3</sup> 钢化玻璃化粪池	实际已建设 3 座 110m <sup>3</sup> 化粪池	47	50
	噪声	加压泵站采取加装减振垫置于地下室等，风机间和水泵间安装隔声门窗	实际已建设	15	16
	固废	垃圾收集桶 50 个	垃圾收集桶 20 个	5	2
	小区绿化	绿化面积约 8933.83m <sup>2</sup>	已建设	50	42
合计				235	238

经过实际核查，本项目在运营期间内，上述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已建设完成。本项

目在施工期间增加了环境保护措施，故实际投资比环评投资多3万元整。

### 3.5.2 “三同时”落实情况

经检查该项目的环保档案基本齐全，项目立项、环评初设等审批手续齐全，项目投资基本到位。该项目是一个环保建设工程，在项目的建设过程中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基本做到了“三同时”。验收清单见表 3-2。

表 3-2 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	环保设施、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水治理	3 座 100m <sup>3</sup> 钢化玻璃化粪池	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能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31692-2015）中 B 级标准要求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实际已建设 3 座各 100m <sup>3</sup> 化粪池，根据监测结果表明，污水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31692-2015）中 B 级标准要求；最终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废气处理	地下停车场设置通风系统，住宅楼、餐饮商铺设置烟道；酒店集气罩、竖井烟道、油烟净化器、3m 排气筒	通风系统正常运行	经调查，项目地下停车场已建设通风系统；住宅楼及餐饮商铺设置了烟道；并且已建设酒店集气罩、竖井烟道及 3m 排气筒；由于酒店未经营，故酒店厨房未建设油烟净化器
噪声治理	加压泵房、配电室房等采取基础减震并设置于地下，并采取隔振、隔声措施	噪声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及 4 类排放标准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已采取基础减振措施并配电室设置于地下；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噪声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及 4 类排放标准。
固废治理	垃圾桶 50 个	保持场区及周围整洁	项目共设垃圾桶不足 50 个，厂区及周围环境保持整洁，能满足验收要求。
绿化	绿化面积 8933.83m <sup>2</sup>	/	项目区内已建设绿化面积 8933m <sup>2</sup> ，能够满足绿化要求。

根据现场实际调查以及对照上表的信息进行对照得出：实际建设中，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垃圾收集桶收集，每天定期由环卫部门进行清理拉运，各项措施均已建设；在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方面的措施做到了有效的防治措施。

### 3.6 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实际调查，本项目建设了一个柴油发电机房，用于停电时消防供电；储罐区设置围堰措施，地下及群墙采用了防渗材料。落实了防渗、防泄漏等环境防范措施，故项目储油区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围挡措施



储油罐

### 3.7 污染物总量排放控制

根据环评要求，本项目不设总量控制指标。因此，本次验收对本项目不进行总量控制指标核算。

### 3.8 项目综合变动情况

经过现场勘查发现，本项目实际未建设公共厕所；根据现场调查以及查阅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可知，本次验收涉及的工程建设内容不涉及重大变动。

表四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项目概况

定西六和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投资 50000 万元建设甘肃无纺布地毯厂及周边（博源国际）棚户区改造项目，项目东临交通路，南临城南六路，西临滨河东路，北临规划是妇幼保健院和疾控中心项目用地。该项目涉及棚户区改造 68 户，拆迁住宅建筑面积 6104m<sup>2</sup>，安置方式全部为实物就地安置，配置建设棚户区改造安置房 100 套，建筑面积 9877.8m<sup>2</sup>。

本项目用地面积 27619.8m<sup>2</sup>，总建筑面积 128610.56m<sup>2</sup>；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07825.28m<sup>2</sup>，地下建筑面积 20785.28m<sup>2</sup>。建设框架结构 31 层商住楼 2 栋，框架结构 33 层商住楼 2 栋，框架结构 28 层商住楼 2 栋，框架结构 5 层商住楼 1 栋，框架解雇 13 层、6 层商业建筑各一栋。

2.项目产业政策及选址可行性分析

2.1 产业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规定，甘肃无纺布地毯厂及周边（博源国际）棚户区改造项目既不属于鼓励类，也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属允许类，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2.1 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27616.8m<sup>2</sup>，为不规则矩形，本项目区土地属国有建设用地，根据定西市人民政府《国有土地使用证》及定西市城乡规划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土地用途为商住用地，用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根据定西市城乡规划局《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622421201703001），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本项目东临交通路，南临城南六路，西临滨河东路，地势基本平坦，场地地理位置优越，周边交通便利，给排水、电力、电讯等周边市政设施及生活服务设施齐全。

本项目建成后，将改善原棚户区管理混乱、给排水设施破旧、冬季小型燃煤供暖污染严重、垃圾无序堆放、绿化覆盖较少的问题，提升了所在地的生态环境质量。

综上，项目选址符合用地及定西市城市规划要求，项目运营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



大，周围环境亦不对本项目构成制约，因此，项目选址合理可行。

### 3.施工期治理措施

施工期主要污染物为扬尘、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

扬尘：包括运输扬尘和场内施工扬尘。扬尘量的大小与天气干燥程度、道路路况、车辆行驶速度、风度大小有关，影响范围在 100m 左右，经洒水抑尘、覆盖等方式处理后，影响较小。

废水：经过隔油沉淀池处理后优先作为配料回用水使用，剩余部分用于场地降尘，或者排污市政污水管网。

噪声：部分施工机械的单体声级在 80dB（A）以上，一些施工阶段高噪设备交互作业，不可避免地对周围的环境造成影响。在采取临时声障隔声及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等措施后，可将噪声对敏感点的影响降至最低。

固体废物：包括废弃土方和建筑材料。建筑垃圾部分回收，其他部分运送至城建部门指定地点进行处置。废弃土方交由运往当地生活垃圾填埋场作为各填埋单元的上层覆盖物处置。

### 4.运营期治理措施

#### 4.1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该项目的建设内容，项目废气主要来自居民油烟、天然气废气、地下车库废气以及临时柴油发电机废气。

##### (1)居民厨房油烟

项目建成后，住户烹饪时产生废油烟气，产生油烟量为 0.154t/a，浓度 4mg/m<sup>3</sup>，产生废气量较少，油烟浓度低，且污染点分散，本项目住户内设计了内置式竖井烟道，油烟经处理效率 50 的抽油烟机处理后排污竖井式烟道屋顶排放，排放量为 0.077t/a，浓度 2mg/m<sup>3</sup>，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2)类比相同规模的酒店，本项目酒店餐饮使用油用量约为 30kg/天，烹饪过程挥发至空气的油烟为使用油的 0.4%，产生的油烟每天约 0.12kg，按 365 天计算，则油烟产生量约为 43.8kg，产生浓度 10mg/m<sup>3</sup>，要求厨房设置集气罩并经过效率净化器不低于 85%的油烟净化器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 2.0mg/m<sup>3</sup> 标准限值后通过高出楼顶 3m 的排气筒排放，通过以上措施处理后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 (3)天然气燃烧废气

运营期天然气废气主要为居民住宅生活用气。

居民生活耗气量平均按照  $20\text{m}^3/\text{月}\cdot\text{户}$  进行评估，规划住户 701 户，则年耗天然气  $16824\text{m}^3$ 。天然气产生污染物的浓度和量分别为烟尘： $17.5\text{mg}/\text{m}^3$ 、 $0.04\text{t}/\text{a}$ ；二氧化硫： $29.35\text{mg}/\text{m}^3$ 、 $0.067\text{t}/\text{a}$ ；氮氧化物： $136.97\text{mg}/\text{m}^3$ 、 $0.315\text{t}/\text{a}$ 。天然气属清洁能源，对环境影响较小。

### (4)汽车尾气

本项目停车场与小区内车道是汽车尾气排放较集中的地方，建议采用合理布局通道、车位，加强管理等手段来减少塞车，减少汽车低速进出停车场，以降低氮氧化物、一氧化碳和 CH 等污染物的排放。此外，还应加强首层及周边地区绿化，地下车库设独立的通风设施，机动车尾气经排风机抽出室外，并经排放井引至地面排放，排放口朝向绿化带。为保证停车场有足够的换气次数，按《汽车库建筑设计规范》(JGJ100-98)，换气次数不少于 6 次。机动车尾气污染物通过室外大气以及绿地的净化，对小区内环境和外环境影响均较轻。

### (5)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

本工程建筑设置一个柴油发电机房，用于停车时消防供电，柴油发电机组正常运行将产生大量的燃油废气，并通过机组排放阀经烟道外排，外排废气中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CO、氮氧化物及烟尘等，间歇使用且频率有限，因此，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综上，项目运营期间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 4.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污水主要为住宅生活用水、商铺用水、酒店人员用水。

污水经汇集一起排入化粪池中，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定西市清源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 4.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 (1)进出车辆噪声

加强车辆进出车辆，进行适当交通管制，设置禁鸣标志，缩短怠速行驶时间，强化路面和防雨顶棚等措施，可有效降低进出地下车库车辆噪声。建筑物四旁、进出口



及区内道路两侧、沿街空地及其他预留地块须采用草坪、绿篱、花灌木及乔木进行组合配置，起到绿化带隔音降噪的作用。

#### (2)设备噪声

各产噪设备均布置于地下室，安装隔声门、设置减振装置；设备选型方面，在满足功能要求的前提下，个设备选用加工精度高、装配质量好、低噪设备；所有固定设备均应安装在加有日常减振垫的隔声基础上；小区管理部门对小区内配套公建加强管理，并加强设备的日常定期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行，以免由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扰民现象。

#### (3)社会噪声

要求加强物业管理，临街商铺的商业噪声源，如禁止商铺随意播放高音喇叭等措施可减低社会活动噪声。临街住宅需安装隔声窗，以减轻商业噪声对小区居民的影响。

### 4.4 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建成运营后，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住宅生活垃圾、商铺垃圾、酒店垃圾和化粪池污泥。

(1)住宅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654.81t/a，商铺垃圾产生量约为 442.745t/a，酒店垃圾产生量 233.6t/a，化粪池污泥产生量约为 20t/a。

项目用地内布设垃圾转运站，酒店生活垃圾、商铺垃圾由分散式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每日清运处理。

其中，商铺垃圾，尤其是蔬菜市场果蔬垃圾应做到每日清理。

(2)化粪池污泥每年清掏 2 次，交由专门清运单位有偿处理。

综上，该项目运营期固废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5.总量控制

根据项目特点，本项目不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 6.综合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各项环保措施合理可行。项目建成后在确保各项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的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在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治理和要求后，该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衡量是可行的。

## 二、建议

## 1、施工期

(1)在建筑上采用新型无污染的环保节能型建筑材料。

(2)施工挖方和建筑垃圾尽量用于工程建设，剩余部分应合理选择堆置地点。

(3)项目施工单位在施工期应尽量避免雨季，遵循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尽量减少水土流失量。

(4)施工单位在施工时采取相应的隔声阻尘围护措施，高噪声施工作业应尽量安排在白天进行，且应避开午休时间，减少对周边居民生活的影响。

(5)为减少施工期间对大气环境的影响，保持施工场地清洁，施工场地应勤洒水抑尘，避免在大风天气进行施工作业，粉状物料运输及堆放应有遮盖。

(6)加强施工期环保管理，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在进行工程招标时，应将施工期环保措施列入标书内容，以有利于环保措施的落实。

## 2、运营期

(1)合理选择因地制宜的观赏性树种，平常精心维护保证树种质量，使景观美化与园区建设能有机地统一起来。建议有关单位做好园区周边用地规划进一步促进区域景观生态环境的和谐。

(2)执行运营期有关水土保持措施，避免或减少水土流失和生态破坏现象。

(3)在落实生态恢复方案时，把项目区生态系统和区外系统融为一体规划、实施。

(4)尽量利用太阳能、电能等清洁能源，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5)用可降解塑料袋分类收集垃圾，便于回收利用。

(6)加强项目区建成后的环境与卫生管理工作，尽心呵护新形成的小区生态系统，促进小区生态系统尽快成熟。

(7)建设单位在项目运营后，应建立相应的环保管理机构，配置专职环保人员，委托有关单位对运营期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以便找出运行存在的环境问题，并及时解决。

(8)酒店及商铺餐饮自行安装成品隔油池。

## 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定西市安定区环境保护局在关于对《甘肃无纺地毯厂及周边（博源国际）棚户区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安环评表[2017]11号）文件中对该项目作出如下批复：

**定西六和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甘肃无纺纺织地毯厂及周边（博源国际）棚户区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我局组织相关工程技术人员对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审。按专家组意见：环评单位对报告表进行了补充、修改。现结合评审意见，批复如下：

一、工程概况：该项目位于定西市安定区交通路 459 号（原无纺纺织地毯厂），项目总投资 5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35 万元。占地面积 27619.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28610.56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 107825.28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为 20785.28 平方米，本项目设计棚户区改造户数 68 户，拆迁住宅建筑面积 6104 平方米。建设框架结构 31 层商住楼 2 栋，框架结构 33 层商住楼 2 栋，框架结构 28 层商住楼 2 栋，框架结构 5 层商住楼 1 栋，框架结构 13 层、6 层商业楼各 1 栋，本项目商业服务涉及到的酒店、餐饮企业，根据设计方案，本项目 6#、8# 楼内入住餐饮业，7#、9# 楼为酒店，并配套建设排烟管道，其他方位不设酒店、餐饮业。

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环境影响可接受。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管理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逐一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确保环保投资及时、足额投入。

三、项目施工过程中应减少因施工对环境的影响，合理制定施工方案，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执行以下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现场 100% 围挡、工程裸土 100% 覆盖、工地主要路面 100% 硬化、拆除工程 100% 洒水、出工地运输车辆 100% 冲净无撒漏、裸露场地 100% 绿化或覆盖，遇有四级以上大风天气必须停止土方作业，并加大洒水量及洒水次数，减少扬尘污染；严禁高空抛洒建筑垃圾、现场搅拌混凝土、现场焚烧废弃物等；使用的建筑材料及墙体涂料均采用对人体无害的环保产品。

（二）施工废水经隔油池沉淀池沉淀后用于料场降尘和路面浇洒等，施工期现场不设施工营地，不产生生活废水。

（三）废弃土方及建筑垃圾尽量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及时运往住建部门指定的场所进行处置；油漆桶、涂料交由具有危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四）噪声防治必须严格按照《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进行管理，选用低噪声设备，科学施工，严禁夜间（22:00-次日 6:00）施工，因工艺要求确需夜间施工的，必须提前经我局批准，并公告附近居民；施工场所的施工车辆出入现场时应低速、禁鸣；文明施工，避免因施工噪声产生纠纷。

四、项目在运营期间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居民厨房油烟经抽油烟机处理后排入竖井式烟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建筑内置烟井高空排放；地下车库汽车尾气通过机械排烟风机抽排，按《汽车库建筑设计规范》（JGJ100-98），换气次数为每小时 6 次，产生垃圾要密闭收集，及时清运，减少恶臭气体的影响。

（二）项目产生的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后，进入市政污水收集管网，最后由定西市水务清源污水净化责任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关川河。

（三）严格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类固废处置措施，加强固废污染的治理。生活垃圾由分散式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日产日处理，化粪池污泥定期清掏及时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场所处置。

（四）对各噪声源要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消声减振设备，设备间均布置于地下，降低噪声影响；加强运营期商业经营活动产生的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2 类和 4 类标准。

（五）应对项目区进行绿化和美化工作，减轻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五、本项目除 6#、8#楼内入驻餐饮业，7#、9#楼为酒店外，其他位置均不设置酒店、餐饮业，按相关规范设计，预留必要的设备，设施的专用配套空间及专用井道等。本次环评批复不包含该项目酒店、餐饮业建设内容，该项目酒店、餐饮业建设内容要按规定另行办理环保手续。

六、在施工和运营过的过程中，应主动发布项目的环境保护信息，接受社会的监督。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加强宣传和沟通工作，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

七、根据环评结论，本项目无需设置控制指标，故不下达总量控制指标。

八、该项目的现场监督检查工作由安定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你单位应按规定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

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九、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放置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如超过5年内才开工建设的，应当在开工前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

十、以上批复仅限于环评文件确定的建设内容，是项目建设的环保要求，项目建设必须依法办理其他相关手续。

### 三、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检查

根据现场勘查，并将实际建设情况与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进行对比，得到对比情况如下：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与落实情况检查内容**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p>该项目位于定西市安定区交通路 459 号（原无纺地毯厂），项目总投资 5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35 万元。占地面积 27619.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28610.56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 107825.28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为 20785.28 平方米，本项目设计棚户区改造户数 68 户，拆迁住宅建筑面积 6104 平方米。建设框架结构 31 层商住楼 2 栋，框架结构 33 层商住楼 2 栋，框架结构 28 层商住楼 2 栋，框架结构 5 层商住楼 1 栋，框架结构 13 层、6 层商业楼各 1 栋，本项目商业服务涉及到的酒店、餐饮企业，根据设计方案，本项目 6#、8# 楼内入住餐饮业，7#、9# 楼为酒店，并配套建设排烟管道，其他方位不设酒店、餐饮业。</p>	<p>根据实际调查，本项目地理位置未发生变化；项目总投资未发生变化，项目实际环保投资增加；地上建筑面积减少，由于实际未建设公厕；总建筑面积减少；地下建筑面积未发生变化；本项目建设框架未发生变化。</p>
<p>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环境影响可接受。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p>	<p>本项目已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根据监测结果表明，环境影响可接受。</p>

<p>（一）严格执行以下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现场 100%围挡、工程裸土 100%覆盖、工地主要路面 100%硬化、拆除工程 100%洒水、出工地运输车辆 100%冲净无撒漏、裸露场地 100%绿化或覆盖，遇有四级以上大风天气必须停止土方作业，并加大洒水量及洒水次数，减少扬尘污染；严禁高空抛洒建筑垃圾、现场搅拌混凝土、现场焚烧废弃物等；使用的建筑材料及墙体涂料均采用对人体无害的环保产品。（二）施工废水经隔油池沉淀池沉淀后用于料场降尘和路面洒水等，施工期现场不设施工营地，不产生生活废水。</p> <p>（三）废弃土方及建筑垃圾尽量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及时运往住建部门指定的场所进行处置；油漆桶、涂料交由具有危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四）噪声防治必须严格按照《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进行管理，选用低噪声设备，科学施工，严禁夜间施工，因工艺要求确需夜间施工的，必须提前经我局批准，并公告附近居民；施工场所的施工车辆出入现场时应低速、禁鸣；文明施工，避免因施工噪声产生纠纷。</p>	<p>施工期已结束，现为验收阶段。施工阶段，本项目严格按照环保要求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现场不设施工营地，不产生生活废水；废弃土方及建筑垃圾尽量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及时运往住建部门指定的场所进行处置；油漆桶、涂料交由具有危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夜间未施工；施工场所的施工车辆进出现场时低速，未鸣笛；经调查，施工期间未收到附近居民有关本项目环境投诉。</p>
<p>（一）居民厨房油烟经抽油烟机处理后排入竖井式烟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建筑内置烟井高空排放；地下车库汽车尾气通过机械排烟风机抽排，按《汽车库建筑设计规范》（JGJ100-98），换气次数为每小时 6 次，产生垃圾要密闭收集，及时清运，减少恶臭气体的影响。（二）项目产生的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后，进入市政污水收集官网，最后由定西市水务清源污水净化责任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关川河。（三）严格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类固废处置措施，加强固废污染的治理。生活垃圾由分散式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日产日处理，化粪池污泥定期清掏及时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场所处置。（四）对各噪声源要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消声减振设备，设备间均布置于地下，降低噪声影</p>	<p>根据调查，运营期间住宅楼建设了竖井式烟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地下车库尾气通过机械排放机排放。项目产生的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定西市水务清源污水处理厂处理。厂区设置了生活垃圾收集桶，产生的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由环卫车拉运处理。厂区进行了绿化工作。项目采取了低噪声设备，各设备间均设置于地下。根据监测结果表明，噪声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p>

<p>响；加强运营期商业经营活动产生的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2 类和 4 类标准。（五）应对项目区进行绿化和美化工作，减轻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废水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经实际调查，本项目试运行期间未收到有关环境方面投诉。</p>
<p>本项目除 6#、8#楼内入驻餐饮业，7#、9#楼为酒店外，其他位置均不设置酒店、餐饮业，按相关规范设计，预留必要的设备，设施的专用配套空间及专用井道等。本次环评批复不包含该项目酒店、餐饮业建设内容，该项目酒店、餐饮业建设内容要按规定另行办理环保手续。</p>	<p>根据调查，本项目商铺现未装修。按照设计要求，已建设必要的设备等。本项目酒店及餐饮业建设按规定后期办理环保手续。</p>
<p>在施工和运营过的过程中，应主动发布项目的环境保护信息，接受社会的监督。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加强宣传和沟通工作，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p>	<p>在实际运营过程中，随时接受社会的监督；加强了环境管理；施工及运营期间未收到关于本项目环境投诉。</p>
<p>根据环评结论，本项目无需设置控制指标，故不下达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实际未设置总量控制指标</p>
<p>该项目的现场监督检查工作由安定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你单位应按规定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p>	<p>本项目的监督检查工作由安定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本项目现已竣工，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处于验收阶段。</p>
<p>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放置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本项目的环评文件，如超过 5 年内才开工建设的，应当在开工前将环评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p>	<p>根据调查，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以及环保措施未发生重大变更；本项目于 2017 年取得批复，现项目已竣工，未超过 5 年开工。</p>
<p>以上批复仅限于环评文件确定的建设内容，是项目建设的环保要求，项目建设必须依法办理其他相关手续。</p>	<p>本项目批复仅限于环评文件确定的建设内容，项目严格依法办理其他手续，如消防、人防验收等手续。</p>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内容按照环评批复已建设完成，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对环境未产生负面影响。</p>	

表五

## 验收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环境影响调查，原则上与环评报告所采用的标准一致，对已修订新颁布的环境保护标准则采用替代后的新标准进行校核。该项目的验收监测执行标准见表 5-1。

表 5-1 验收执行标准与环评使用标准对比表

类别	环评使用标准		验收监测标准	
废水 监测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B 级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B 级标准	
	项目	排放浓度 (mg/L)	项目	排放浓度(mg/L)
	PH	6.5--9.5	PH	6.5--9.5
	色度	64	色度	64
	悬浮物	400	悬浮物	400
	化学需氧量	500	化学需氧量	500
	BOD <sub>5</sub>	350	BOD <sub>5</sub>	350
	动植物油	100	动植物油	100
厂界 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22337—2008) 中 2 类标准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22337—2008) 中 2 类标准	
	单位: dB (A)		单位: dB (A)	
	昼间	60	昼间	60
	夜间	50	夜间	50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22337—2008) 中 4 类标准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22337—2008) 中 4 类标准	
	单位: dB (A)		单位: dB (A)	
	昼间	70	昼间	70
	夜间	55	夜间	55

根据以上列表中可看出，验收类别主要包含废水监测、噪声监测；验收执行标准严格按照环评以及批复提出的执行标准进行验收，废水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噪声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中 2 类及 4 类标准。验收执行标准在实际建设未发生变化。



## 表六

### 验收监测内容

#### 一、废水监测方案

##### 1.监测点位

本次废水监测在 3 个化粪池进口各设 1 个监测点，总排放口设置 1 个监测点。共计 4 个点位。

##### 2.监测项目

pH、色度、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

##### 3.监测时间及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 4.执行标准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

#### 二、噪声监测方案

##### 1.监测点位

本次噪声监测在厂界外 1m 处各设一个监测点位，敏感点处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共设 8 个噪声监测点。监测点位见附图 6-1。

##### 2.监测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

##### 3.监测时间与监测频次

昼间为 6: 00-22: 00，夜间为 22: 00-6: 00，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

##### 4.执行标准

2#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4 类排放标准；1#、3#、4#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2 类排放标准，敏感点 5#、6#、8#处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排放标准，敏感点 7#处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类排放标准。

#### 三、废气监测方案

本项目运营阶段产生的废气主要有厨房油烟、酒店油烟、汽车尾气；厨房油烟经居民安装油烟排放到竖井烟道至楼顶高空排放；酒店目前未承包，不产生油烟；汽车

尾气经机械排风系统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故本次监测未对废气进行监测。

#### 四、环境质量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中的相关规定执行，废水检测分析方法见表 6-1、噪声检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6-2。

表 6-1

废水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因子	测定方法	检测仪器	最低检出限
pH	《水质 pH 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PHS-3C 型 pH 计 (SLJC-001)	—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GB11903-1989	—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FA224 型万分之一天平 (SLJC-017)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KHCOD-100 型 COD 自动消解回流仪/50.00mL 滴定管 (SLJC-012)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LRH-70 型生化培养箱 (SLJC-007)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VIS-723N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SLJC-027)	0.02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60 型红外分光测油仪 (SLJC-006)	0.06 mg/L

表 6-2

噪声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因子	测定方法	检测仪器	最低检出限
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	AWA6228+型 多功能声级计 (SLJC-052)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AWA6228+型 多功能声级计 (SLJC-052)	—

表七

###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为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性、精密性、代表性、可比性和完整性，本次检测人员及分析人员经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检测所用的采样仪器及分析仪器经计量检定部门检定合格后使用，确保数据分析准确，所有检测原始数据经分析、校核、审核后使用。废水质控结果详见表 7-1、噪声质控结果详见表 7-2。

表 7-1

废水质控结果

质控因子	质控样编号	单位	测定值	置信范围	结果评价
pH	SLJC-BW-215	无量纲	9.07	9.09±0.07	合格
化学需氧量	SLJC-BW-118	mg/L	145	142±8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SLJC-BW-043	mg/L	141	135±11	合格
氨氮	SLJC-BW-211	mg/L	0.502	0.502±0.023	合格

表 7-2

噪声质控结果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校准值：94.0dB(A)	校准日期	结果评价	检定有效期
声校准器 AWA6021A 型	SLJC-096	测量前校准值： 93.7dB(A)	12月20日17时07分	合格	2020年05 月28日
		测量后校准值： 93.8dB(A)	12月20日00时25分	合格	
		测量前校准值： 93.8dB(A)	12月21日09时30分	合格	
		测量后校准值： 94.0dB(A)	12月21日00时25分	合格	

## 表八

##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及监测结果

## 8.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部分居民已经入住，暂无餐饮行业商户。居民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各项环保设施齐全，符合竣工验收监测的条件。

## 8.2 验收监测结果

根据现场监测，废水检测点位信息如表 8-1，噪声检测点位信息如表 8-2。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8-1，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 8-2。

表 8-1

废水检测点位信息

检测点位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点位坐标
1#	化粪池进口	N:35°36'5"; E:104°36'41"
2#	化粪池进口	N:35°36'4"; E:104°36'42"
3#	化粪池进口	N:35°35'5"; E:104°36'41"
4#	废水总排放口	N:35°36'4"; E:104°36'41"

表 8-2

噪声检测点位信息

检测点位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点位坐标
1#	厂界北侧	N:35°36'8"; E:104°36'41"
2#	厂界东侧	N:35°36'6"; E:104°36'47"
3#	厂界南侧	N:35°35'59"; E:104°36'48"
4#	厂界西侧	N:35°36'7"; E:104°36'41"
5#	定西康复医院	N:35°36'7"; E:104°36'41"
6#	金荣花苑小区	N:35°36'8"; E:104°36'42"
7#	东河村（南）	N:35°36'6"; E:104°36'45"
8#	东河村（东）	N:35°36'0"; E:104°36'48"

表 8-3

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dB(A)

检测点位	检测点坐标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SLJC-2019- YS-412-ZS-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1#厂界北侧	N:35°36'8" E:104°36'41"	12月20日	1220-01-01	17时 10分	昼间	49.4
				22时 08分	夜间	48.5
		12月21日	1221-01-01	09时 34分	昼间	48.8
				22时 18分	夜间	48.2
2#厂界东侧	N:35°36'6" E:104°36'47"	12月20日	1220-02-01	17时 36分	昼间	67.7
				22时 16分	夜间	54.6
		12月21日	1221-02-01	09时 44分	昼间	69.1
				22时 25分	夜间	54.3
3#厂界南侧	N:35°35'59"	12月20日	1220-03-01	17时 25分	昼间	56.5

	E:104°36'48"			22 时 30 分	夜间	47.4
		12 月 21 日	1221-03-01	10 时 00 分	昼间	55.4
				22 时 44 分	夜间	47.7
4#厂界西侧	N:35°36'7" E:104°36'41"	12 月 20 日	1220-04-01	17 时 30 分	昼间	53.4
				22 时 36 分	夜间	45.1
		12 月 21 日	1221-04-01	10 时 06 分	昼间	53.2
				22 时 50 分	夜间	46.3
5#定西康复 医院	N:35°36'7" E:104°36'41"	12 月 20 日	1220-05-01	18 时 08 分	昼间	56.4
				22 时 57 分	夜间	48.9
		12 月 21 日	1221-05-01	10 时 12 分	昼间	56.5
				22 时 57 分	夜间	48.9
6#金荣花苑 小区	N:35°36'8" E:104°36'42"	12 月 20 日	1220-06-01	17 时 52 分	昼间	58.1
				23 时 12 分	夜间	48.0
		12 月 21 日	1221-06-01	10 时 27 分	昼间	58.3
				23 时 28 分	夜间	48.9
7#东河村 (南)	N:35°36'6" E:104°36'45"	12 月 20 日	1220-07-01	18 时 16 分	昼间	68.9
				23 时 23 分	夜间	54.0
		12 月 21 日	1221-07-01	10 时 45 分	昼间	69.4
				23 时 49 分	夜间	54.6
8#东河村 (东)	N:35°36'0" E:104°36'48"	12 月 20 日	1220-08-01	18 时 34 分	昼间	58.1
				23 时 44 分	夜间	48.9
		12 月 21 日	1221-08-01	11 时 02 分	昼间	57.7
				00 时 05 分	夜间	48.4
备注	<p>1、依据《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中 4 类:昼间<math>\leq 70\text{dB(A)}</math>、夜间<math>\leq 55\text{dB(A)}</math>的标准限值要求,本次 2#点昼间、夜间噪声检测结果均达标;</p> <p>2、依据《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中 2 类:昼间<math>\leq 60\text{dB(A)}</math>、夜间<math>\leq 50\text{dB(A)}</math>的标准限值要求,本次 1#、3#、4#点昼间、夜间噪声检测结果均达标;</p> <p>3、依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2 类:昼间<math>\leq 60\text{dB(A)}</math>、夜间<math>\leq 50\text{dB(A)}</math>的标准限值要求,本次 5#点昼间、夜间噪声检测结果均达标;6#、8#点昼间、夜间噪声检测结果均达标。</p> <p>4、依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4a 类:昼间<math>\leq 70\text{dB(A)}</math>、夜间<math>\leq 55\text{dB(A)}</math>的标准限值要求,本次 7#点昼间、夜间噪声检测结果均达标。</p>					
<p>根据以上监测数据可知,本次厂界东侧噪声监测值昼间最大值为 69.1dB,夜间最大值为 54.6dB。2#厂界东侧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4 类标准限值(昼间 70dB,夜间 55dB)要求。厂界北侧、西侧、南侧昼间最大值为 56.5dB,最小值为 48.5dB。监测值均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2 类标准限值(昼间 60dB,夜间 50dB)。</p>						

表 8-4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因子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1#化粪池进口 (N:35°36'5"E:104°36'41")		2#化粪池进口 (N:35°36'4", E:104°36'42")		3#化粪池进口 (N:35°35'5", E:104°36'41")		4#废水总排口 (N:35°36'4", E:104°36'41")		限值要求	单位
		样品编号 SLJC-2019-YS-412-FS-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SLJC-2019-YS-412-FS-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SLJC-2019-YS-412-FS-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SLJC-2019-YS-412-FS-	检测结果		
pH	12月20日	1220-01-01	7.05	1220-02-01	7.33	1220-03-01	7.65	1220-04-01	7.26	6.5~9.5	无量纲
		1220-01-02	7.07	1220-02-02	7.31	1220-03-02	7.63	1220-04-02	7.28		
		1220-01-03	7.04	1220-02-03	7.35	1220-03-03	7.61	1220-04-03	7.24		
		1220-01-04	7.09	1220-02-04	7.30	1220-03-04	7.60	1220-04-04	7.27		
	12月21日	1221-01-01	7.07	1221-02-01	7.35	1221-03-01	7.69	1221-04-01	7.24		
		1221-01-02	7.09	1221-02-02	7.38	1221-03-02	7.71	1221-04-02	7.26		
		1221-01-03	7.12	1221-02-03	7.35	1221-03-03	7.73	1221-04-03	7.29		
		1221-01-04	7.10	1221-02-04	7.39	1221-03-04	7.70	1221-04-04	7.27		
色度	12月20日	1220-01-01	8	1220-02-01	32	1220-03-01	16	1220-04-01	8	64	倍
		1220-01-02	8	1220-02-02	32	1220-03-02	16	1220-04-02	8		
		1220-01-03	8	1220-02-03	32	1220-03-03	16	1220-04-03	8		
		1220-01-04	8	1220-02-04	32	1220-03-04	16	1220-04-04	8		
	12月21日	1221-01-01	8	1221-02-01	32	1221-03-01	16	1221-04-01	8		
		1221-01-02	8	1221-02-02	32	1221-03-02	16	1221-04-02	8		
		1221-01-03	8	1221-02-03	32	1221-03-03	16	1221-04-03	8		
		1221-01-04	8	1221-02-04	32	1221-03-04	16	1221-04-04	8		
悬浮物	12月20日	1220-01-01	159	1220-02-01	120	1220-03-01	107	1220-04-01	76	400	mg/L
		1220-01-02	169	1220-02-02	134	1220-03-02	98	1220-04-02	72		
		1220-01-03	159	1220-02-03	122	1220-03-03	106	1220-04-03	79		
		1220-01-04	172	1220-02-04	132	1220-03-04	95	1220-04-04	65		
	12月21日	1221-01-01	155	1221-02-01	122	1221-03-01	109	1221-04-01	69		
		1221-01-02	165	1221-02-02	128	1221-03-02	102	1221-04-02	66		
		1221-01-03	152	1221-02-03	137	1221-03-03	114	1221-04-03	73		
		1221-01-04	164	1221-02-04	125	1221-03-04	99	1221-04-04	77		
化学需	12月20日	1220-01-01	181	1220-02-01	326	1220-03-01	215	1220-04-01	152	500	mg/L
		1220-01-02	186	1220-02-02	328	1220-03-02	209	1220-04-02	156		

甘肃无纺布地毯厂及周边（博源国际）棚户区改造项目

氧量		1220-01-03	187	1220-02-03	324	1220-03-03	205	1220-04-03	154		
		1220-01-04	188	1220-02-04	329	1220-03-04	213	1220-04-04	159		
	12月21日	1221-01-01	182	1221-02-01	321	1221-03-01	219	1221-04-01	147		
		1221-01-02	187	1221-02-02	328	1221-03-02	213	1221-04-02	156		
		1221-01-03	190	1221-02-03	330	1221-03-03	209	1221-04-03	159		
		1221-01-04	186	1221-02-04	319	1221-03-04	217	1221-04-04	152		
五日生化需氧量	12月20日	1220-01-01	72.5	1220-02-01	131	1220-03-01	83.7	1220-04-01	62.3	350	mg/L
		1220-01-02	74.7	1220-02-02	130	1220-03-02	82.1	1220-04-02	61.7		
		1220-01-03	75.5	1220-02-03	132	1220-03-03	85.3	1220-04-03	63.3		
		1220-01-04	76.7	1220-02-04	134	1220-03-04	72.5	1220-04-04	76.7		
	12月21日	1221-01-01	74.7	1221-02-01	131	1221-03-01	85.9	1221-04-01	62.3		
		1221-01-02	76.3	1221-02-02	132	1221-03-02	86.7	1221-04-02	63.3		
		1221-01-03	73.5	1221-02-03	137	1221-03-03	86.9	1221-04-03	60.3		
		1221-01-04	77.1	1221-02-04	134	1221-03-04	72.5	1221-04-04	67.5		
氨氮	12月20日	1220-01-01	24.9	1220-02-01	35.8	1220-03-01	20.5	1220-04-01	17.3	45	mg/L
		1220-01-02	24.6	1220-02-02	36.8	1220-03-02	20.2	1220-04-02	17.1		
		1220-01-03	26.0	1220-02-03	36.5	1220-03-03	19.7	1220-04-03	17.9		
		1220-01-04	25.5	1220-02-04	36.2	1220-03-04	20.1	1220-04-04	17.6		
	12月21日	1221-01-01	25.9	1221-02-01	36.2	1221-03-01	21.0	1221-04-01	17.8		
		1221-01-02	25.2	1221-02-02	36.5	1221-03-02	19.8	1221-04-02	18.4		
		1221-01-03	24.6	1221-02-03	35.9	1221-03-03	20.2	1221-04-03	18.1		
		1221-01-04	25.5	1221-02-04	36.8	1221-03-04	20.5	1221-04-04	18.2		
动植物油	12月20日	1220-01-01	0.32	1220-02-01	8.63	1220-03-01	6.85	1220-04-01	0.27	100	mg/L
		1220-01-02	0.55	1220-02-02	8.45	1220-03-02	6.99	1220-04-02	0.16		
		1220-01-03	0.27	1220-02-03	8.47	1220-03-03	6.60	1220-04-03	0.25		
		1220-01-04	0.46	1220-02-04	8.29	1220-03-04	6.65	1220-04-04	0.34		
	12月21日	1221-01-01	0.20	1221-02-01	8.00	1221-03-01	7.16	1221-04-01	0.34		
		1221-01-02	0.12	1221-02-02	9.28	1221-03-02	7.17	1221-04-02	0.21		
		1221-01-03	0.58	1221-02-03	9.03	1221-03-03	6.68	1221-04-03	0.27		
		1221-01-04	0.56	1221-02-04	8.89	1221-03-04	7.19	1221-04-04	0.36		
备注	1、“ND”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 2、依据《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级中标准限值要求，本次废水检测结果达标。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实际建设 3 座化粪池，项目实际有 3 个监测进口，1 个监测出口。通过分析以上废水监测结果，此次验收监测结果可知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因子有 pH、色度、悬浮物、氨氮、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

在化粪池的进口监测中，PH 监测最大值为 7.73，最小值为 7.04。色度监测最大值为 32，最小值为 8。悬浮物监测最大值为 172mg/L，最小值为 95mg/L。化学需氧量监测最大值为 330mg/L，最小值为 181mg/L。五日生化需氧量监测最大值为 137mg/L，最小值为 72.5mg/L。氨氮监测最大值为 36.8mg/L，最小值为 19.8mg/L；动植物油监测最大值为 9.28mg/L，最小值为 0.12mg/L。

在化粪池的出口监测中，PH 监测最大值为 7.29，最小值为 7.24。色度监测值均为 8。悬浮物监测最大值为 79mg/L，最小值为 65mg/L。化学需氧量监测最大值为 159mg/L，最小值为 147mg/L。五日生化需氧量监测最大值为 76.7mg/L，最小值为 60.3mg/L。氨氮监测最大值为 18.4mg/L，最小值为 17.1mg/L；动植物油监测最大值为 0.36mg/L，最小值为 0.16mg/L。

综上所述，以上废水的监测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限值。因该项目目前居民入住较少，住户正在装修。所产生的废水量较少，基本为装修人员的生活污水。



## 表九 环境管理制度

### 9.1 环境管理状况

环境管理和监控计划的主要目的是为了保证环境管理方案的落实、达到环境目标和指标、确保环境方针的贯彻与实施。环境监测也是企业环境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通过对监测数据进行综合分析，可以掌握各种污染物含量和排放规律，知道指定有效的污染控制和治理方案。同时，对污染物排放口进行监测了解污染物排放是否达标。

#### 9.1.1 环境方针

环境方针是组织最高管理者对遵循有关法规和保证持续改进的承诺。项目通过以下途径减少了其生产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影响。

- (1)本着对环境负责的态度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履行保护环境的职责；
- (2)遵守所有适用其生产运营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
- (3)实施污染预防，减少废弃物的产生，以对环境负责的方式处置任何剩余废弃物；
- (4)采用对环境尽可能健康的经营方式；
- (5)确保进出人员对环境问题的关注；
- (6)从事并参与环境领域的活动；
- (7)实施日常的环境检测和审核，确保员工遵循已建立的程序，使生产经营活动对自然环境和地方的影响最小化。

#### 9.1.2 环境管理方案

##### (1)环境管理机构

由物业主管环境保护工作，负责项目的环境管理、“三废”排放的监控和环保设施运转状况的监控。

##### (2)管理职责

贯彻执行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根据实际情况，编制环境保护规划和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监督执行。

负责项目的环境统计工作，污染源建档，定期进行“三废”排放及噪声的检测，掌握污染源的排放动态，编制环境检测报告等，为环境管理和污染防治提供依据。

制定切实可行的“三废”排放控制指标，环保治理设施运行考核指标，组织落实实施，定期进行考核。

组织和管理项目的污染治理工作，负责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及管理工作，建立污染物浓度和排放总量双项控制制度，做到达标排放。

通过技术改造，不断提高治理设施的水平 and 可操作性。

将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所掌握的情况及时向上级汇报，并提出建议。

## 9.2 环境监测计划

运营期由定西市生态环境局安定分局对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执行国家及地方环保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进行定期监测。监测机构具备计量认证，人员、仪器、监测车辆配备均需满足本工程常规监测的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本次验收监测报告对本项目后期运行过程中监测计划提出要求，监测计划具体如下：

### 9.2.1 监测项目

厂区废水：生活废水

### 9.2.2 监测点位

生活废水：化粪池进出口

### 9.2.3 执行标准

生活废水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类标准。

### 9.2.4 监测频次

每季度监测一次，每次连续监测两天。

## 表十 验收监测结论

甘肃无纺织地毯厂及周边（博源国际）棚户区改造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通过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及监测，得出以下结论：

### 9.1 废水

经调查得出结论：本项目主要废水包括生活废水；因该项目目前居民入住较少，住户正在装修。所产生的废水基本为装修人员的生活污水。废水监测项目的浓度满足《城镇污水排入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经化粪池处理后，污水进入定西市清源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

### 9.2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间在机械设备上均安装减震基础，定期对运行的设备进行及时、合理而有效的维护保养。

本次监测厂界噪声共布设 8 个监测点，厂界四周各设 1 个，敏感点处各设 1 个监测点位；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两天厂界 4 个监测点位昼间、夜间噪声的监测结果均低于《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相关标准限值的要求。敏感点处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 9.3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为生活垃圾、餐厨垃圾等一般垃圾。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垃圾经社区垃圾桶统一收集后，每日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 9.4 环境管理

在环境管理方面，建设单位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实行定人定岗管理制度。由物业公司负责全小区的环保、安全和卫生管理。环境管理组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 2 名。运营期内的各项环境管理措施已基本实施完善。

### 9.5 验收建议

①根据国家生态环境保护部“关于环评等级变更后验收相关工作咨询的回复”，除有明确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外，相关工作均按照原环评批复要去进行。故本次验收使用报告表形式进行验收。

②在后期建设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正，2018 年 10 月 26 日施行》第八十一条规定，本项目商业楼不能建设产生油烟、异味、废气

的餐饮服务项目。

③商铺运营饮食餐饮等项目，需另办理相关手续，酒店及商铺餐饮自行安装成品隔油池。

### 9.6 验收调查综合结论

甘肃无纺织地毯厂及周边（博源国际）棚户区改造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的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及“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规定，将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降到了最低。本报告认为，甘肃无纺织地毯厂及周边（博源国际）棚户区改造项目在总体上达到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基本要求，具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基本条件，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甘肃无纺地毯厂及周边（博源国际）棚户区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定西市安定区交通路459号（原无纺地毯厂）					
	行业类别	房屋工程建筑E4710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年生产能力				实际年生产能力		环评单位	定西春晓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定西市安定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安环评审【2017】（11）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2019年9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定西六和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甘肃晟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甘肃晟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35万元		所占比例（%）	0.47%				
	实际总投资	500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38万元		所占比例（%）	0.476%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		噪声(万元)			绿化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工作时	365d				
运营单位	定西六和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验收时间	2019.12.18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t/a；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t/a；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t/a；大气污染物排放量——t/a

# 委托书

甘肃晟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公司定西六和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委托甘肃晟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甘肃无纺纺织地毯厂及周边（博源国际）棚户区改造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

2019年12月18日

安环评表（2017）11号

审批意见：

**定西市安定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甘肃无纺纺织地毯厂及周边（博源国际）棚户区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定西六和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甘肃无纺纺织地毯厂及周边（博源国际）棚户区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我局组织有关工程技术人员对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审。按专家组意见，环评单位对报告表进行了补充、修改，现结合评审意见，批复如下：

一、工程概况：该项目位于定西市安定区交通路459号（原无纺纺织地毯厂），项目总投资5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35万元。总占地面积27619.8m<sup>2</sup>，总建筑面积128610.56m<sup>2</sup>，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107825.28m<sup>2</sup>，地下建筑面积为20785.28m<sup>2</sup>，本项目涉及棚户区改造户数68户，拆迁住宅建筑面积6104m<sup>2</sup>。建设框架结构31层商住楼2栋，框架结构33层商住楼2栋，框架结构28层商住楼2栋，框架结构5层商住楼1栋，框架结构13层、6层商业建筑各1栋，本项目商业服务涉及到的酒店、餐饮企业，根据设计方案，本项目6#、8#楼内入驻餐饮业，7#、9#楼为酒店，并配套建设排烟烟道，其他方位均不设酒店、餐饮业。

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环境影响可接受。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管理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逐一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确保环保投资及时、足额投入。

三、项目施工过程中应减少因施工对环境的影响，合理制定施工方案，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执行以下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现场100%围挡、工地裸土100%覆盖、工地主要路面100%硬化、拆除工程100%洒水、出工地运输车辆100%冲净无撒漏、裸露场地100%绿化或覆盖，遇有四级以上大风天气必须停止土方作业，并加大洒水量及洒水次数，减少扬尘污染；严禁高空抛撒建筑垃圾、现场搅拌混凝土、现场焚烧废弃物等；使用的建筑材料及墙体涂料均采用对人体无害的环保产品。

（二）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池沉淀后用于料场降尘和路面浇洒等，施工期现场不设施工营地，不产生生活废水。

（三）废弃土方及建筑垃圾尽量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及时运往住建部门指定的场所进行处置；油漆桶、涂料桶交由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四）噪声防治必须严格按照《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进行管理，选用低噪声设备，科学施工，严禁夜间（22：00—次日6：00）施工，因工艺要求确需夜间施工的，必须提前经我局批准，并公告附近居民；施工场所的施工车辆出入现场时应低速、禁鸣；文明施工，避免因施



工噪声产生纠纷。

四、项目在运营期间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居民厨房油烟经抽油烟机处理后排入竖井式烟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建筑内置烟井高空排放；地下车库汽车尾气通过机械排烟风机抽排，按《汽车库建筑设计规范》（JGJ100-98），换气次数为每小时6次，产生垃圾要密闭收集，及时清运，减小恶臭气体的影响。

（二）项目产生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B级标准后，进入市政污水收集管网，最后由定西市水务清源污水净化责任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关川河。

（三）严格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类固废处置措施，加强固废污染的治理。生活垃圾由分散式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日产日清处理，化粪池污泥定期清掏及时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场所处置。

（四）对各噪声源要选用低噪设备，安装消声减振设备，设备间均布置于地下，降低噪声影响；加强车辆和商业噪声管理，临街住宅须安装隔声窗，减轻噪声影响，项目运营期商业经营活动产生的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2类和4类标准。

（五）应对项目区进行绿化和美化工作，减轻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五、本项目除6#、8#楼内入驻餐饮业，7#、9#楼为酒店外，其他位置均不设置酒店、餐饮业，按相关规范设计，预留必要的设备、设施的专用配套空间及专用井道等。本次环评批复不包含该项目酒店、餐饮业建设内容，该项目酒店、餐饮业建设内容要按规定另行办理环保手续。

六、在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主动发布项目的环境保护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

七、根据环评结论，本项目无需设置总量控制指标，故不下达总量控制指标。

八、该项目的现场监督检查工作由安定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你单位应按规定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九、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本项目的环评文件，如超过5年项目才开工建设的，应当在开工前将环评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

十、以上批复仅限于环评文件确定的建设内容，是项目建设的环保要求，项目建设必须依法办理其他相关手续。

审批人（签名）：

复审人（签名）：

审核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2017年5月17日